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副學士假日班)

草案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s://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年滿 22 歲，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即可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二、未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5267 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 元及「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7,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目 錄

| | |
|-------------------------|----|
| 網路報名流程----- | 1 |
| 壹、重要日程表----- | 2 |
| 貳、各科簡介----- | 3 |
| 參、招生科別----- | 6 |
|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 7 |
|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 7 |
| 陸、報名方式、日期----- | 12 |
|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4 |
|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14 |
|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15 |
| 拾、放榜----- | 15 |
| 拾壹、考生申訴----- | 15 |
| 拾貳、錄取原則----- | 15 |
|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16 |
| 拾肆、其他----- | 16 |
| 附件 | |
| 附件一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7 |
| 附件二 報名表----- | 18 |
| 附件三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 19 |
| 附件四 工作證明書----- | 20 |
|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1 |
| 附件六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 22 |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登入報名系統（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

點選「報名系/科」

→選擇「入學管道」及「報名系所/科」

→詳閱切結書內容，並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報名切結書內容」

→按新增「報考系所/科」

點選「報名資料」

→選擇「報名系/科」

→填寫「基本資料」、「畢業學歷及同等學力」，並確認儲存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低收證明文件等附件

（限JPG檔或PDF檔），並確認儲存

列印「繳費單」

→選擇「報名系/科」

→檢視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並列印出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請依繳費單顯示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以LINE Pay、台灣Pay、ATM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包括：報考資格證件、歷年成績單、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等）。

完成報名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繳費、上傳附件及寄回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5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副學士假日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通訊報名 (網路報名) |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收據影本，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
| 現場報名 |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國定假日不收件 |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日)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
| | | 週六：13：00～20：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
| | | 日期：0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
| | |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16：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
| 網路公告成績 |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前 |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
| 成績複查 | 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截止 | 僅受理傳真複查(05-2261213) |
| 放榜 | 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 |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
|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 日前 | |

貳、各科簡介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科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https://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智慧製造」等領域，透過將「趣味」融入教學活動，以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CNC乙級檢定考場、學生專利達250件、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二專畢業生可直升本系二技學制，繼續升學進修。

合作廠商包括上銀科技、遠東機械、倉佑實業、巧新科技與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等多家著名廠商，可提供機械之就業機會。

電機工程科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https://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續讀本系二技學制，畢業後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教學目標

本系設立在因應國際休閒運動產業之蓬勃，配合國家推動全民休閒運動之政策。本系特色發展分為兩大領域：

- 一、休閒遊憩規劃。
- 二、運動健身管理。

教學特色

本系課程以培育「休閒遊憩規劃」及「運動健身管理」兩大領域之基礎課程，輔以觀光餐旅與數位媒體之應用課程，三者並進理念下，強化學生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適逢國家體育政策於嘉義縣市設立2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鑑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人才必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棟樑。

課程特色包括下列九項：

1.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2. 優質完善e化的學習環境。
3. 符合真實情境的專業課程教室。
4. 與地方資源整合，聘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至系上授課。
5. 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暨研習會。
6. 落實培養專業證照，奠定學生就業技能。
7. 完整的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習輔導機制。
8. 完善的校內外實習機制，增進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大型賽會的能力。
9. 與產、官、學界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優良環境。

畢業生出路

升學—二專畢業生可直升本系二技學制，繼續升學進修。

就業—運動教練與體適能指導員、導遊領隊、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人員、體適能健身指導員、運動場館管理、戶外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休閒旅遊相關事務專員、運動與休閒產業行銷企劃、體育高考。

教學目標

幼保系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培養熱情、活潑、勇於夢想且具技能、藝術修養與證照的優質幼保人員，並以發展學生之優勢智能與安全照顧能力為目標，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意與倫理兼備，科技與藝術俱長之幼兒保育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教學特色上本著「培育教保專業人員、強化學生就業知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為原則，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有設備豐富的「打擊樂教室」、「表演廳」、「韻律教室」、「藝術創作教室」、「課程模擬教室」、「幼兒安全餐飲調製室」、「兒童繪本教室」與「智慧婦幼照顧教育中心」等多間專業教室，還有合格托育人員即測即評考場、多樣化學生活動、研習工作坊及業界實習等，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專業學習與品格養成。

課程規劃

除一般教保專業課程外，特色課程包含托育人員技術、本土語言教學(台語)、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檢定等證照課程，乳房按摩與產後護理、課後照顧服務、幼兒餐點製作、兒童熱門產業、幼兒律動與舞蹈、多元媒材創作與教學、桌遊等產業課程。可協助強化兒童產業的就業技能與機會。此外，本系也輔導學生「公幼教保員」考試。

畢業生出路

1. 幼兒園教保員：本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因此畢業生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此外，本系已有數十位畢業生擔任國小代理/代課教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國小本土語言教師等。
2. 托育機構保育員：托嬰中心保育員、合格托育人員、產後護理之家保育員、特教機構保育員、兒童福利機構教保人員等。
3. 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課後照顧(安親班)教師、兒童才藝教師、兒童活動企劃人員、縣市政府幼托單位行政人員等。
4. 海外就業：本系不定期舉辦新加坡就業說明會，有計畫輔導學生至新加坡公私立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5. 照顧服務員：本系為長照相關科系，課程中涵蓋2門照顧服務課程，畢業即取得照顧服務員檢定資格。
6. 繼續升學：二專畢業生可直升本系二技學制，繼續升學進修。

參、招生科別

| 學制 | 部別 | 招生系別 | 招生名額 | | | | | |
|------|-----|---|------|-----------|------|----------------------------|-----|----------------|
| | | | 一般生 | 外加名額（特種生） | | | | |
| | | |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 | 境外 優異 科技 人才 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 派外 子女 |
| 二專 | 進修部 |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科 | 28 | 1 | 1 | 1 | 1 | 1 |
| | | 電機工程科 | 29 | 1 | 1 | 1 | 1 | 1 |
| | | 休閒遊憩 與運動管理科 | 34 | 1 | 1 | 1 | 1 | 1 |
| | | 幼兒保育科 | 49 | 1 | 1 | 1 | 1 | 1 |
| 收費標準 | |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科：每學時為 1,329 元 電機工程科：每學時為 1,329 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每學時為 1,289 元 幼兒保育科：每學時 1,289 元 ※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 | | | | | |

附註：

- 一、服兵役之男性，經錄取入學後符合緩徵資格者得辦理緩徵。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凡專科、大學畢業生，再就讀相同學制或低於原學制之學校者及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 二、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5267 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二專進修部採學年、學期、學分制，上課時間以利用星期六下午至晚上，星期日早上至下午實施為原則。
- 二、二專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三、二專進修部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符合科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定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般學歷(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凡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五)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同等學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3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4年級或5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3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

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八、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九、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注意事項與規範：

- 1.考生經放榜後，若發現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4. 考生持國外學歷申請入學者，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自行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4) 國外文件驗證流程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www.boca.gov.tw)

國外文件及國外學歷驗證

說明：國外文件、學歷、海外授權書均於海外驗證，由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後，交還申請人使用。

1. 以國外文件(含國外學歷)正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2. 以國外學歷影本郵寄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僅限部分國家(請點選))



5.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6.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7.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年10月05日修正)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8.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11年04月25日修正)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9.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年12月29日修正)第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已在臺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10.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14年09月19日修正)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11. 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

自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流程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收據影本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詳見附件一)，以『掛號』郵寄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每一袋信封以裝入一份報名表為限。(報名期間，不立即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二) 現場報名：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日)止

週一至週五：09：00 ~ 12：00；14：00 ~ 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週六：13：00 ~ 20：00

週日：09：00 ~ 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日期：0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09：00 ~ 12：00；14：00 ~ 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 ~ 16：00

週日：09：00 ~ 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資料內容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應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表內容詳見附件二。

(二)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報名時因故無法於繳驗學歷(力)證明者，須繳交「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

※以「技術士證照」及「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條件做為學力證明報名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三。

(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 報考系組：限選一科報名。

四、裝寄表件

(一) 繳交表件請將資料依：①報名表、②報考資格證件、③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④書面備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⑤繳費收據影本、⑥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順序由上而下疊置整齊夾妥(無須裝訂)，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見附件一)之B4牛皮信封，並以掛號寄出。

(二) 各項應繳表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或要求更改志願；如表件不全或不清晰至無法辨識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注意事項：

(一)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書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表中之同等學力欄內應填明符合之項目**。

(二) 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假借、不符等情事，經發現查明，立即取消報考資格；如入學後始發現，經查明後立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考生請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款期限內以 LINE Pay、台灣 Pay、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項目 | 審查項目 | 佔總分比例 | 評 分 標 準 |
|----|--------------|-------|---|
| 1 |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 90% | 1. 學習能力：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2. 專業能力：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 3. 技藝能競賽：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 |
| 2 | 學業分數 | 10% | 1. <u>綜合高中、高職畢業資格者</u> ：以綜合高中、高職畢業成績計算。 2. 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 |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二）學業分數。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i.wfu.edu.tw/>）公告成績。
-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12:00 前，以傳真（05-2261213）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

拾、放榜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於招生委員會公文送達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拾貳、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四、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科別」為錄取依據，考生若有科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

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件一】

請貼
郵票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 |
|----------|
| 寄件人： |
| 報名學制：進二專 |
| 寄件地址：□□□ |
| 電話及手機： |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親自簽名。 |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 (未錄取者免繳)。 |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兵役 | 未役 | 退伍 | 現役 | 免役 | 報名編 | 報名號 | (考生免填) | |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 | | | E-MAIL | | | |
| 報考系組(限選一科)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特殊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生 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榮民(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4.本人軍警身分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進修(補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高職(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6.高職(附設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7.高職(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 | | | | | | | | | |
| | 一般學歷 | 畢(肄)業學校 | | | | | 畢(肄)業科系 | | | | |
| | 應屆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畢業日期 | 年 | 月 | 畢業成績 | (此欄由試務人員填寫) | | | | |
| 同等學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三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9.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18.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9.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擬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3.報名後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 請務必詳閱後簽名，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 | | 本欄請浮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 | | |

【附件三】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工作證明書

| | | | |
|--|---|--|-----------------|
| <p>填表說明</p> | <p>1.使用時機：使用同等學力報名者，其資格審核中須檢附工作證明書。若您要使用其他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使用勞保證明文件時，仍需填寫此表（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注意事項：</p> <p>(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p> <p>(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p> <p>(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服義務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p>(4)考生提供之工作證明，如有造假情事，將負法律責任及取消其報考及入學資格。</p> | | |
| <p>申請人姓名</p> | | <p>生日</p> | <p>民國 年 月 日</p> |
|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 | <p>職稱</p> | |
| <p align="center">任職起迄時間</p> | | <p align="center">擔任工作內容-請簡述或條列式說明(必填)</p> | |
| <p>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p> <p>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現已離職</p> <p>服役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p> | | | |
| <p>公司名稱：</p> <p>負責人姓名：</p> <p>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p> <p>機構地址：</p> <p>電話號碼：</p>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p align="center">公司章</p> </div> | |
| <p align="center">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 | | |

【附件五】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
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 | | | |
| | | | |
| | | | |
| 總 成 績 | | | |
|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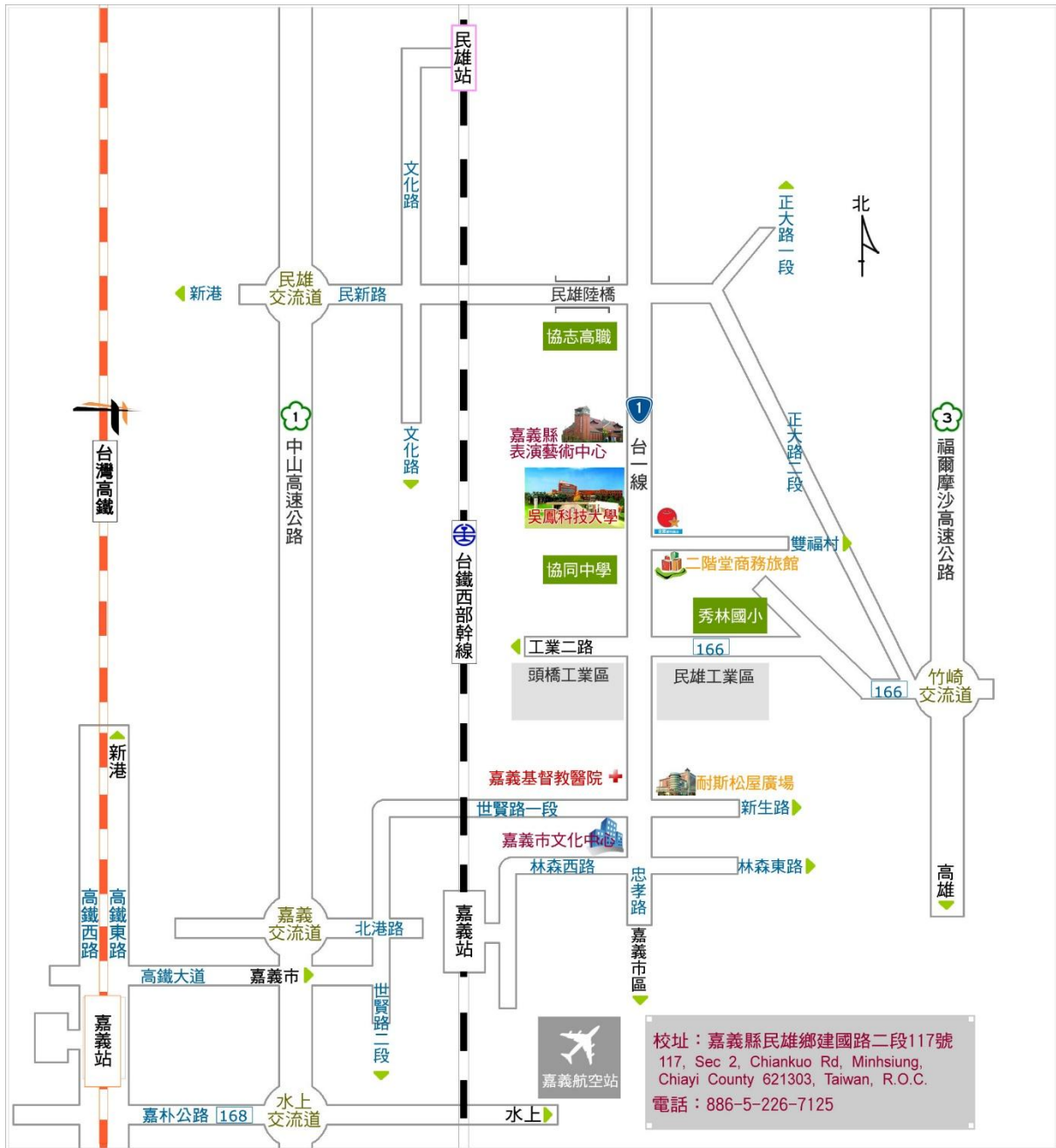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請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 05-2261213 後電洽 05-2067712 確認收件狀態。
3. 複查期限：請參看簡章中所列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處理』欄，考生請勿填寫。
5. 申請複查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參看簡章規定辦理。

【附件六】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10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